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公开招聘 2023 学年教师公告(第二次)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雅山东路陈山路口,是一所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与杭州师范大学合作创办的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学校占地面积 105 亩,由小学部和初中部两个校区组成,两校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设施一流,专用教室齐全,功能设施完备,现代化教育装备超前。学校现有 64 个教学班(其中小学部 28 个班),2800 余名学生,180 余名教职工。学校曾获全国数学文化实验学校、全国学生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全国航天特色学校、浙江省标准化学校、浙江省绿色学校、浙江省海事学校、嘉兴市文明单位、嘉兴市首批"新优质学校"学校等荣誉。

学校以"厚德务实,博雅精进"为校训,以"建一流学校、创附校特色、树乍浦品牌"为办学目标,依托杭州师范大学百年积淀的丰厚资源,励精图治,奋力拼搏,乐业精业,爱岗爱生,努力将学校建成有影响力的区域特色学校。

现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公开招聘 2023 学年在编教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学科及人数

学科	招聘 人数	专业要求	其他 要求
小学语文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小学教育专业	
初中数学	2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	
初中语文	2	中国语言文学类; 学科教学(语文)	
初中英语	2	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英语)、英语笔译、英语口译、学 科教学(英语)	
初中科学	2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科学教育、学科教学(物理)、 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	
初中历史 与社会	2	历史学类、地理科学类、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地理)、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二、招聘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 2. 具有与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 3. 符合《教师法》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和资格条件。

(二)招聘的范围和报考条件

专业对口且符合招聘岗位的其他有关要求(见招聘学科和人数要求),同时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 1.2023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 2.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按教研函〔2022〕1号公布的名单为准,下同)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3. 浙江省生源(生源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下同)或浙 江省户籍(以 2023 年 6 月 24 日的户籍所在地为准,下同),普通类第一 段录取或普通类"三位一体"提前批录取并达到第一段分数线 2023 年全 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4. 浙江省生源或户籍,2023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师范类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学本科期间获得学院(校)级三等奖学金及以上一次;学院(校)级综合荣誉一次;学院(校)级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技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一次;专业课成绩在同年级中排名15%以内;
- 5. 海(境)外留学回国(境)的 2023 年毕业研究生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公布招聘信息

中国平湖门户网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

开栏

(http://www.pinghu.gov.cn/col/col1229404586/index.html)

(二)报名及材料提交

1. 报名时间: 2023 年 6 月 24 日 (周日) 上午 8: 30-11: 30, 逾期

不再受理。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 2. 报名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诚园 6 幢 314 教室。
- 3. 应聘人员到报名点现场投递本人应聘材料(不接受网上、信函、电话等方式报名),相关材料复印件按以下顺序装订:
- (1)《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公开招聘 2023 学年教师(第二次)报名登记表》:
 - (2) 自荐书(含本人学习简历、基本情况、专业能力水平等);
- (3)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含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大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专业总人数及本人名次);
 - (4)第一段(第一批)录取的,须提供毕业院校开具的入学录取段(批次)证明;
 - (5)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合格证;
 - (6) 师范类毕业生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师范类证明;
 - (7) 2023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 (8) 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9)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10) 近期一寸证件照1张(贴报名表上)。

(三) 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贯彻至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第一轮面试。

(四)考试

- 1. 考试形式: 采用综合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 2. 综合面试分两轮进行,每轮满分成绩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 报名当天上午 8:30——12:00 进行第一轮面试,第一轮面试结束后,根据 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按招聘人数以 1: 6 确定参加当天下午第二轮面试人员 名单并现场公示,同时电话通知面试人员。第一轮面试人数不足 6 人的, 以实际达到合格分数人数参加第二轮面试。第一轮面试成绩不计入第二轮 面试。第二轮面试结束后,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按招聘人数以 1: 2 确 定参加专业技能测试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 数确定专业技能测试对象),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由招聘学校组织的专业 技能测试。综合面试地点为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专场招聘现场。综合面 试成绩不计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

3. 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按实际参加专业技能测试的人数,以学科为单位根据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 确定拟签约对象并公示。专业技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签约、体检、考察对象。专业技能测试时间为第二天(202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报到地点为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诚园 6 幢 314 教室。

(五) 签约

- 1. 拟签约对象在公示期满后到招聘学校签约,请各位考生随带就业协议书。
 - 2. 签约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3. 逾期不到,视作放弃。放弃签约造成岗位空缺的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另行通知。
- 4. 签订就业协议的考生还须参加下一步的体检和考察。拟录用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解除协议。

(六) 体检、考察

由嘉兴港区社发发展与治理部统一对拟定对象组织体检,体检的要求和标准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体检操作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操作规范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进行。考察由嘉兴港区社发局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造成拟录用人员数不足招 聘计划的,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公示拟聘用名单

体检、考察结束后,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平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平湖教育局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后放弃的,不再递补。

(八) 办理聘用手续

公开招聘的教师列入事业编制管理。对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按聘用审批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在 2023 年 8 月份凭个人档案到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

通知)。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报到后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九) 其它注意事项

- 1. 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浙人社发〔2014〕 15号),在近2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 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 员,不得报考。
- 2. 具有双专业的毕业生,不能以辅修专业报名。研究生可按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进行报考。
- 3. 拟录用的应届毕业生须在签订合同时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和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毕业证书上的学历、专业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专业不相符的,取消录用资格。
- 4. 录用聘任后执行服务期制度,在招聘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在港区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
- 5. 本次公开招聘在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和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监督下进行。
- 6. 未尽事项由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负责解释。

四、联系方式

1. 招聘咨询电话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陈老师 0573-85636217, 13626731911

2. 监督投诉电话: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 0573-85235878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0573-85583302 附 1: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公开招聘 2023 年教师(第二次)报名登记表

附 2: 2023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 2023年6月5日